

廉政案例宣導—

台南前議長郭員涉貪判刑 13 年，檢方認「量刑過輕」提上訴

前台南議會議長郭信良（下稱郭員），以及里長高進見（下稱高員）兩人，涉嫌向重劃案業者廖堅志（下稱廖員）索賄 1300 萬元，並將賄款包裝成購地不成的和解費：

① 112 年 9 月 5 日—被台南地檢署依涉貪污罪嫌起訴

① 113 年 11 月 1 日—台南地院於依貪污治罪條例之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」，判處郭員有期徒刑 13 年，褫奪公權 8 年，高進見判處有期徒刑 9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

【一審判決】

1. 郭員時任台南市議長，理應奉公守法、廉潔自守，善盡職責，竟與高員共同貪圖私利，收受高達 1300 萬元的賄款，所為敗壞官箴，重創公務員的廉潔形象，實應嚴予非難，且 2 人始終否認收受賄賂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高員所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因高員參與情節較輕，依刑法規定減輕其刑。
2. 本案較符合收賄者及行賄者意思表示合致後，由行賄者自願交付款項給收賄者，尚難推論郭員係以恫嚇方式向廖員逼勒財物，使廖心生畏懼交付財物。

① 113 年 11 月 28 日—台南地檢署認為兩人量刑過輕，提起上訴。

【檢方上訴狀】

1. 郭員、高員於本案之行為，應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」嫌，原判決顯有違誤：

廖員於偵查、審理中均多次表示，礙於郭員貴為議會議長，擔心郭員會在議會中藉由質詢、查閱文件等方式，影響佃西重劃案的土地登記進度，其始「不得不」同意給付郭員、高進見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 萬元，說明其因郭員身分、權勢受到壓迫，郭員、高進見所為，致廖員不得不順從

2. 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亦屬未當：

郭員、高員始終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惡劣，原審量刑顯無法達到懲戒被告 2 人之目的，故一審量刑是否妥適，亦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。